

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蕉发改投审〔2023〕51号

关于蕉岭县松源河蕉岭县段（含支流洋山水） 治理工程概算的批复

蕉岭县水利水电建设中心：

你单位报来《关于请求批准蕉岭县松源河蕉岭县段（含支流洋山水）治理工程概算的立项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

根据广东省梅州市水务局《梅州市水务局关于蕉岭县松源河蕉岭县段（含支流洋山水）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梅市水建管〔2021〕81号），经研究，同意该项目立项。批复内容如下：

一、项目编码：2111-440000-04-01-292114

二、项目建设地点：梅州市蕉岭县南礫镇步上村、洋山村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本工程治理治理河长6.119km，清淤疏浚河长1.999km，岸坡修整河长4.120km，新建护岸

长3.958km，新建休闲步道150m，新建便桥1座，新建排水涵1座，新建下河步级40座。

四、项目概算总投资及资金筹措：项目概算总投资为996.55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744.49万元（含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费4.50万元、临时工程费66.27万元、水土保持工程费22.11万元、环境保护工程费21.44万元），监理费19.77万元，勘测费27.13万元，设计费32.13万元，建设临时用地补偿70.83万元，建设管理费11.28万元，基本预备费42.01万元，技术咨询费11.22万元，工程造价咨询费9.13万元，招标服务费4.94万元，检测费4.18万元，工程保险费3.15万元，防汛物资备料费16.29万元。资金来源：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不足部分县级财政统筹解决。

五、项目招投标事项：项目招标方案业经我局核准，详见附件。

六、项目计划建设工期：6个月。

七、项目建设和入库管理事项：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方可实施，并按项目入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政府投资项目储备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相关工作。

八、项目其他事项：建设单位确保项目建设的质量和安全生产，采用绿色节能设备，促使项目早日建成，充分发挥投资效益。
此复。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蕉岭县松源河蕉岭县段
（含支流洋山水）治理工程）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领导裕君、胡班同志，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务局、统计局、审计局。

附件1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蕉岭县松源河蕉岭县段（含支流洋山水）治理工程

项目代码：2111-440000-04-01-292114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

核准意见：

一、项目概算总投资为996.55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744.49万元（含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费4.50万元、临时工程费66.27万元、水土保持工程费22.11万元、环境保护工程费21.44万元），监理费19.77万元，勘测费27.13万元，设计费32.13万元，建设临时用地补偿70.83万元，建设管理费11.28万元，基本预备费42.01万元，技术咨询费11.22万元，工程造价咨询费9.13万元，招标服务费4.94万元，检测费4.18万元，工程保险费3.15万元，防汛物资备料费16.29万元。项目建设单位在招标活动中，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应邀请我局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监督招标活动。

二、在报送招标内容中弄虚作假，或者在招标活动中违背项目审批部门核准事项，按照粤办发〔2000〕34号文的规定，由项目审批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罚。

三、对核准意见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作出改变的，应按规定向审批部门重新办理有关核准手续，并用文字详细说明原因。

四、招标公告发布除有关指定媒体外，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2023年5月29日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